

嘉義縣水上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
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而尚未安厝，完成繳費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所申請退還堂位者，扣除手續費<u>新臺幣三仟元整</u>後退還剩餘費用，逾一個月者不予退還。</p>	<p>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而尚未安厝，完成繳費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所申請退還堂位者，扣除手續費三仟元整後退還剩餘費用，逾一個月者不予退還。</p>	<p>依行政院 79 年 9 月 5 日 79 規字第 25912 號函規定，修正貨幣單位冠以新臺幣。</p>
<p>第十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而尚未安厝，完成繳費次日起七日內向本所申請換位者，免繳手續費，逾七日至一個月內提出者，應繳納手續費<u>新臺幣三仟元整</u>，更換次數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前項如更換之新位比原購位置價格高者，應補足使用費差額，如更換之新位比原購位置價格低者，差價不予退還。</p>	<p>第十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而尚未安厝，完成繳費次日起七日內向本所申請換位者，免繳手續費，逾七日至一個月內提出者，應繳納手續費三仟元整，更換次數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前項如更換之新位比原購位置價格高者，應補足使用費差額，如更換之新位比原購位置價格低者，差價不予退還。</p>	<p>依行政院 79 年 9 月 5 日 79 規字第 25912 號函規定，修正貨幣單位冠以新臺幣。</p>
<p>第二十條 神主牌位分一年期位及永久期位。一年期位到期須領回或重新申請及繳交使用費，經本所通知遺族，三個月內仍未領回或未再繳費者，視為無主神主牌，本所不負保管之責並逕為處置，申請人及其家屬不得異議。</p> <p>安奉中之神主牌位，家屬得申請合爐，每次須繳合爐費<u>新臺幣三仟元整</u>。</p> <p>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</p>	<p>第二十條 神主牌位分一年期位及永久期位。一年期位到期須領回或重新申請及繳交使用費，經本所通知遺族，三個月內仍未領回或未再繳費者，視為無主神主牌，本所不負保管之責並逕為處置，申請人及其家屬不得異議。</p> <p>安奉中之神主牌位，家屬得申請合爐，每次須繳合爐費三仟元整。</p> <p>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</p>	<p>依行政院 79 年 9 月 5 日 79 規字第 25912 號函規定，修正貨幣單位冠以新臺幣。</p>

<p>使用，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。</p>	<p>使用，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。</p>	
<p>第二十一條 預購本所納骨堂塔位，將來進塔者以申請者本人、配偶及血親二親等內親屬為限，原預購塔位不得頂讓、轉售或贈與第三人，申請時需同時登錄將來進堂者姓名、年籍等資料，並按個別戶籍資格一次繳清使用費、管理費後由本所核發預購憑證，使用時需補附亡者除戶謄本等相關證件。</p> <p>原預購位置申請人得變更登錄使用者，但以其配偶及血親二親等為限，並繳交異動手續費<u>新臺幣</u>三仟元整，且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未安厝塔位申請換位，於繳費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者，收取手續費<u>新臺幣</u>三仟元整，更換之塔位使用費及管理費高於原塔位者，需補足差額，低於原塔位者，不予退還該差額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已預購之塔位，尚未安厝，申請人或委託代理人向本所申請註銷者(申請人已死亡者，由申請者最近親等之親屬為之)，騰空之塔位本所無條件收回，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 預購本所納骨堂塔位，將來進塔者以申請者本人、配偶及血親二親等內親屬為限，原預購塔位不得頂讓、轉售或贈與第三人，申請時需同時登錄將來進堂者姓名、年籍等資料，並按個別戶籍資格一次繳清使用費、管理費後由本所核發預購憑證，使用時需補附亡者除戶謄本等相關證件。</p> <p>原預購位置申請人得變更登錄使用者，但以其配偶及血親二親等為限，並繳交異動手續費三仟元整，且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未安厝塔位申請換位，於繳費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者，收取手續費三仟元整，更換之塔位使用費及管理費高於原塔位者，需補足差額，低於原塔位者，不予退還該差額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已預購之塔位，尚未安厝，申請人或委託代理人向本所申請註銷者(申請人已死亡者，由申請者最近親等之親屬為之)，騰空之塔位本所無條件收回，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。</p>	<p>依行政院 79 年 9 月 5 日 79 規字第 25912 號函規定，修正貨幣單位冠以新臺幣。</p>

<p>第二十三條 安厝於本鄉納骨堂之骨灰罐、骨骸甕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損毀者，本所不負賠償責任；如可歸責於本所管理疏失毀損者，本所得以賠償，骨灰罐每罐<u>新臺幣五仟元整</u>及骨骸甕每甕<u>新臺幣八仟元整</u>，臨時骨灰(骸)存放設施亦比照辦理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 安厝於本鄉納骨堂之骨灰罐、骨骸甕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損毀者，本所不負賠償責任；如可歸責於本所管理疏失毀損者，本所得以賠償，骨灰罐每罐五仟元整及骨骸甕每甕八仟元整，臨時骨灰(骸)存放設施亦比照辦理。</p>	<p>依行政院 79 年 9 月 5 日 79 規字第 25912 號函規定，修正貨幣單位冠以新臺幣。</p>
<p>第二十五條 申請日起設籍本鄉南鄉村、忠和村及中庄村村民滿二年以上之往生者，使用本鄉納骨灰(骸)塔位安奉者，其使用費減免<u>新臺幣一萬元</u>。</p> <p>本鄉納骨堂初次公告啟用次日起三年內，設籍嘉義市滿一年以上市民往生者，比照本鄉鄉民之收費標準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申請日起設籍本鄉南鄉村及忠和村<u>一鄰至四鄰</u>村民滿二年以上之往生者，使用本鄉納骨灰(骸)塔位安奉者，其使用費減免<u>二萬元，二萬元以下之塔位免繳使用費</u>。</p> <p>本鄉納骨堂初次公告啟用次日起三年內，設籍嘉義市滿一年以上市民往生者，比照本鄉鄉民之收費標準。</p>	<p>1、在地回饋村別修正。 2、依行政院 79 年 9 月 5 日 79 規字第 25912 號函規定，修正貨幣單位冠以新臺幣。</p>
<p>第二十六條 為配合本鄉生命園區(第十七公墓)殯葬設施擴建，經公告擴建用地需求範圍內之墳墓於規定期間自行申請起掘遷葬，且使用本鄉納骨堂骨灰(骸)櫃安奉者，優惠減免使用費<u>新臺幣一萬元整</u>。</p> <p>前項優惠不含管理費，管理費仍依收費標準收費。</p>	<p>第二十六條 為配合本鄉生命園區(第十七公墓)殯葬設施擴建，經公告擴建用地需求範圍內之墳墓於規定期間自行申請起掘遷葬，且使用本鄉納骨堂骨灰(骸)櫃安奉者，優惠減免使用費一萬元整。</p> <p>前項優惠不含管理費，管理費仍依收費標準收費。</p>	<p>依行政院 79 年 9 月 5 日 79 規字第 25912 號函規定，修正貨幣單位冠以新臺幣。</p>